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英洛华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杨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睿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5 年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主板上司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 年修订情况；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修订废止情况。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 公司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66,126,168 股新股所做的相关承诺：</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将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确定；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p>	是	不适用

<p>关联方。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通过结构化产品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p>		
<p>2.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公司促使并确保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东磁有限”）将其所持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全部股权在本承诺函生效后十五日内委托给太原刚玉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管理，托管期限直至赣州东磁的生产经营资产注入太原刚玉或出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为止。</p> <p>（2）在赣州东磁环保手续办理完毕，达到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后，本公司将要求横店东磁有限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公允的价格将赣州东磁的全部股权或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出售给太原刚玉。如赣州东磁未能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各项环保手续，或虽已办理完毕各项手续，但太原刚玉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承诺确保横店东磁有限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赣州东磁的全部股权或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出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p>	是	不适用
<p>3.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认购太原刚玉非公开发行股份 16,530,000 股，自太原刚玉本次非公开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p>	是	不适用
<p>4. 本次发行除横店控股外的其余 6 名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太原刚玉本次非公开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p>	是	不适用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韩杨

陈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